

沈环沈北审字〔2025〕4号

## 关于预混合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希杰（沈阳）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预混合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预混合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127号，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建预混料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建成后年生产预混饲料1.2万吨。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分筛、配料、小料投料、小料配料及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新增员工，运营期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机、除尘器和风机等。

####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粉尘经投料口底部设置的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分筛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排气筒（DA007）排放；配料粉尘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小料投料粉尘经投料口底部设置的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排气筒（DA009）排放；小料配料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打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10）排放。

项目现有制粒工序、原料库及成品库、产品仓库产生的异味，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加以完善。拆除制粒工序中原有的 2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新增 1 套水帘+过滤棉+双级活性炭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现有的排气筒（DA005）排放；原料库与成品库房全封闭并且相通，废气负压收集至活性炭设施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产品仓库废气负压收集至活性炭设施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12）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吸附废气

的活性炭半年更换1次，制粒工序每次更换量为1.4t/次，原料库及成品库每次更换量为2.1t/次，产品仓库每次更换量为1.05t/次。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水帘用水主要为消耗水补水，沉淀过滤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尘、不合格品及金属杂质。废包装袋、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处理；收集尘及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拆除的废UV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6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